

## 銷售標準條款及條件

訂購人(下稱「甲方」) 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皆同意下列事項：

1. 甲方下訂後，應依雙方議定之時間及方式付款。若有需改期或取消訂單之情形，應事先經雙方書面協定。
2. 因應關稅或相關稅賦課徵、每年物價指數、原物料等成本波動或各項經濟因素，乙方有權隨時調整本交易各項費用。
3. 甲方尚未完全付清貨款（包括甲方所簽發之票據未完全兌現）前，貨物所有權仍歸乙方所有，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妥為保管。
4. 乙方得視貨物生產或庫存情況進行分批交貨或提前交貨。貨物風險於乙方向甲方提交發貨通知後轉移至甲方。
5. 如有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不可抗力事由而無法交貨或致遲延交貨，乙方不負賠償責任。於該遲延期間所產生之倉租、保管及其他額外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6. 甲方應於乙方交貨後 7 日內完成驗收，逾期視為貨物驗收合格。
7. 甲方於驗收時，如發現貨物不符約定之規格或有瑕疵時，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提供相關佐證，如逾期通知，該退換貨費用由甲方負擔；如甲方未提供相關佐證或提供欠缺，致乙方無法及時處理，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8. 乙方僅對因本交易所生之直接損害負責，且賠償或補償責任不超過該批貨物總價金額。
9. 雙方承諾對本交易履行所涉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總價、規格、技術等)加以保密。若有違反保密約定，應賠償受損方由此遭受之損害。
10. 除本條款之規定外，各方應遵循自身所在地之法律、法規與辦法，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自然人資料、誠信公平交易、洗錢防制、資恐防制等相關法令規範。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違反上述任一法令之情事並查證屬實，致他方受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11. 甲方如因履行本交易之必要，有向乙方提供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者，甲方應確保該自然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各項當事人權利（包含就個人資料為請求閱覽、製發複本、更正補充、停止利用及刪除等），應向甲方為之。
12. 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乙方本於公平、誠實和透明的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了防止不道德行為並控管風險，打擊資恐活動、防制資助武器擴散之目的，對於任何形式的不正及不法行為採取毋枉毋縱，恪遵法令的處理方式。甲方承諾以下事項，並同意本條款自動適用於乙方既有及未來設立之子公司、分公司、關係企業、辦事處及其他營業組織（合稱「LCY 集團」）：
  - (1) 甲方不得違反所有國際及國內有關適用反賄賂或反腐敗的法律，並承諾遵守乙方誠信經營守則。
  - (2) 甲方已詳閱並完全瞭解 LCY 集團貿易制裁政策([www.lcycic.com/zh/sustainability/policy/trade-sanctions-compliance-policy](http://www.lcycic.com/zh/sustainability/policy/trade-sanctions-compliance-policy))及相關規範。
  - (3) 甲方承諾並保證在與乙方交易期間內，甲方、甲方任何子公司、分公司、關係企業、辦事處及其他營業組織，及其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員工、顧問與代理人（前揭臚列對象以

下合稱「關係人」)，皆非

- (i)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美國國務院(US Department of State)、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歐盟(European Union)、英國財政部(Her Majesty' s Treasury)、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部(Chinese Ministry of Public Safety List)或 LCY 集團任一個體所在之政府機關所掌理或執行之任何受制裁(以下合稱「制裁」)的個人或團體，亦非為該個人或團體所有或控制之對象或；
  - (ii) 座落、組織設立或居住於受制裁政府之國家或領域( 現包括但不限克里米亞地區、古巴、伊朗、北韓、蘇丹及敘利亞 )( 以下合稱「受制裁人」)。
- (4) 甲方不會以利用、借貸、捐獻或其他方法，直接或間接將與乙方簽訂任何契約或協議所取得之資金或物品提供予甲方關係人或合作夥伴，以資助受制裁人之任何活動、商業行為、人士或團體，或為任何可能致使他人( 包括但不限往來銀行、顧問、投資人或其他第三人等 ) 違反經濟制裁之行為。
  - (5) 甲方同意乙方得對甲方及/或任一、全體甲方關係人，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 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 ) 執行相關之措施( 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及/或不定期之審查、調查及申報等 )，甲方承諾充分配合與協助；甲方並同意應乙方要求，提供與甲方從事交易之任何原物料、設備或資金來源之完整說明與相關證明文件。
  - (6) 乙方得將疑似洗錢人員、疑似受制裁人、或受乙方控管特殊身分人員、或甲方與乙方從事任何交易之資料、或與甲方及甲方關係人有關之資料在乙方、LCY 集團成員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 下稱「收受對象」) 間傳遞、儲存、蒐集與揭露，以作為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且乙方若認為必要時( 如：風險控管所需、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或資助武器擴散、或有收受對象通知或公開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乙方有權暫停所有交易，並視情節狀況一部或全部終止與甲方間的交易關係。
  - (7) 若有潛在或違反本條款之行為，視為甲方違約，乙方有權停止(或視情況終止)與甲方間所有存續之交易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交貨、取消訂單等，甲方並應就乙方及 LCY 集團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第三人索賠、罰鍰、客戶或供應商終止或取消任一訂單金額或預期損失、和解金額、商譽損失等損害)，承擔相關民、刑事責任。
  - (8) 甲方如認為自身或任一甲方關係人的行為有違反法令或抵觸本條款之虞者，應主動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之主管機關通報。也請透過下列管道通知乙方(電子郵件信箱：[gm@lcygroup.com](mailto:gm@lcygroup.com))。
13. 未獲乙方書面同意前，甲方不得轉讓本交易或任何因本交易所生之全部或一部之權利義務予第三人。
  14. 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據以解釋，若因本交易所產生之爭議，如雙方協商不成致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5. 本條款為本交易之重要組成，於甲方向乙方下訂時，代表甲方已充分瞭解並願遵守本條款，對雙方發生拘束效力。除雙方另訂有書面協議並明示排除本條款，否則與本條款有衝突的任何修改、條款或協議均不具有效力。